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文號：摩信(109)通字第370號
附件：如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謹訂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5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為追求長期成長機會，本基金擬變更投資策略，跳脫指數權重與傳統產業類別界線，以瞄準全球具結構成長潛力的趨勢主軸，採取主動選股策略取代過去以「動態計量模型」(Dynamic Model)及被動計量工程之選股策略。為配合投資策略變更，擬刪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產業之規定，並調整例外得不適用基本投資方針之特殊情形及增訂匯率避險交易種類，同時修訂基金名稱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將於109年9月15日上午9時起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如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決議內容修改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若上述決議事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將進行調整由原本中度風險(RR3)改為中高度風險(RR4)，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四、本公司寄發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數之庫存基準日為109年8月14日，並自109年8月17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下稱停止過戶期間)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最後過戶日截止時間，依 貴我雙方約定)；除停止過戶期間之過戶申請，此次受益人會議召開對本基金之所有交易(含申購、轉申購、贖回)不受影響。

- 五、本公司將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寄發相關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如附件二)予貴公司，惠請 貴公司通知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後蓋用原留印鑑章，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含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